

证券代码：836151

证券简称：正蓝节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22 日，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根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。根据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,612,742.60 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9,846,669.32 元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对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200,000 元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